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富中国

股票代码：603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6 楼 610-611 室

通讯地址：中国台湾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6 号 23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富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合富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富香港	指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合富中国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合富香港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6 楼 610-611 室
负责人/董事	王琼芝
注册编号	1147016
股本数	26, 130, 000 股
通讯方式	中国台湾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6 号 23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琼芝	女	中国台湾	董事	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上海市	否
李惇	男	中国台湾	董事	董事长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富香港除合富中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充实运营资金,含开展磁振造影即时导航放射治疗系统设备项目等产生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合富中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61,052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80,52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80,52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 本报告书签署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合富香港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9,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合富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富中国股份数量 9,000 股，占合富中国总股本的 0.002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富香港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000	0.0023%

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合富香港	218,937,885	55.0022%	218,928,885	55.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合富香港和合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分别为合富中国的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负责人（签字）：王琼芝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 606B室
股票简称	合富中国	股票代码	603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6楼610-6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8,937,885股 持股比例：55.0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9,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023% 变动后持股数量：218,928,8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决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合富中国间接控股股东的授权及当地监管机构的批准。 否□

说明: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本附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本页无正文，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负责人（签字）：王琼芝

日期：2025年12月24日